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5,348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07.24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中标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21,925.84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 6,578.02 万元，银行借款 15,347.82 万元。本公司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已同意投资该项目，并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为界首公司唯一股东）增资用于解决该项目资本金来源。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1-036”）。

目前，界首公司正在向银行申请提取项目贷款不超过 15,348 万元，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需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界首公司将以该项目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及本公司今日刊发公告的其他担保金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4,019.54 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贷款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37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界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界首市东旭路大吕庄北 50 米（原界首市污水处理厂院内）

2. 法定代表人：姜炎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经审计的界首公司资产总额 67,026.69 万元、净资产 25,677.88 万元、负债 41,348.81 万元、流动资产 5,754.89 万元、流动负债 5346.74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5,586.11 万元，净利润 1,407.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69%。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未经审计的界首公司资产总额 77,656.27 万元、净资产 33,709.14 万元、负债 43,947.13 万元、流动资产 14,322.44 万元、流动负债 6,039.89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12,787.02 万元，净利润 4,831.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59%。

###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阜阳公司 100%股份，阜阳公司持有界首公司 100%股份，界首公司是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界首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348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界首公司以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界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348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贷款须全额用于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4,019.54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和今日公告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4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